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113051 债券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9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自2021年12月27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1年12月25日，因遇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1年12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基数，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将"节能转债"进行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股增加至6,544,486,074股。

基于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544,486,0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306,233.92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029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6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66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29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节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六、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可以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合规）部

联系电话：010-83052221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债券代码：242932 债券简称：25风电K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1日）期间，公司可转债"节能转债"停止转股，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51	节能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11	2026/6/12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70号《关于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3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09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节能转债"，债券代码"113051"。

根据《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6,440,380,3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0.03元（含税）。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情形，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自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因"节能转债"部分持有人转股，公司总股本由6,440,380,390股增加至6,544,486,074股。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9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2026年6月12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前次调整情况

"节能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转股期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6月2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4.05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配股发行股票先后六次调整转股价格，目前转股价格为3.33元/股。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以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引起"节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本次不调整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P1=P0-D=3.33-0.00295=3.33$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节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仍为3.33元/股(四舍五入)。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不调整"节能转债"转股价格。

"节能转债"自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6月12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54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9层。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杨林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577名，代表股份1,092,582,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514%，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74人，代表股份41,028,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6%。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股份825,927,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26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76名，代表股份266,655,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24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股东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8,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8%；反对9,9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4%；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4,6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46%；反对9,9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446%；弃权10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0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提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9%；反对9,9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01%；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6,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83%；反对9,94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44%；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9,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9%；反对9,8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6,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983%；反对9,86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94%；弃权18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31,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1%；反对9,8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2%；弃权1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7,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026%；反对9,85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265%；弃权1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09%。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96,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9%；反对9,8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47%；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42,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73%；反对9,88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925%；弃权20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3,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3%；反对9,8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69,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22%；反对9,86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43%；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331,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17%；反对9,8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7%；弃权3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6%。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777,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42%；反对9,87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57%；弃权37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0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88,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2%；反对9,9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4%；弃权1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35,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86%；反对9,9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364%；弃权19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5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0,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1%；反对9,8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7%；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66,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58%；反对9,8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74%；弃权19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86,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0%；反对9,8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8%；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33,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39%；反对9,8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18%；弃权19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4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10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39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79%；反对9,8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7%；弃权2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845,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797%；反对9,89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188%；弃权28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5%。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9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66%；反对9,8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0%；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40,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110%；反对9,89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54%；弃权1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24,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4%；反对9,8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7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56%；反对9,8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572%；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534,4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03%；反对9,8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25%；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80,9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5100%；反对9,8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328%；弃权18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8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59%；反对9,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8%；弃权2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3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913%；反对9,89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05%；弃权20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2%。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股东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5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1%；反对9,9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83%；弃权20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02,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181%；反对9,92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888%；弃权20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2,49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71%；反对9,8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9%；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0,945,3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232%；反对9,89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230%；弃权18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3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涛律师、关智坚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3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846,388,498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000,089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分派的股本总数为845,388,409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549,502,465.85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45,388,409×0.65）÷846,388,498≈0.65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65）÷（1+0）=前收盘价格－0.6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1	–	2026/6/12	2026/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唐一林先生、唐地源先生及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请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的持有人尽快至本公司办理股份确权或股份登记手续，并现场领取红利。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85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585元。

（4）对于其他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1-83501353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阳中鑫华海"）	1,000.00	42,521.75	是	否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矿业"）	33,000.00	285,746.61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7,864.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0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伟集团"）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福巨源煤矿（以下简称"福巨源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后即可申请办理。2026年6月4日，公司董事长批准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丹阳中鑫华海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丹阳中鑫华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所属控制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	
法定代表人	熊璐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MA1NQA9A86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0日	
注册地	丹阳市经济开发区贺家路10号	
注册资本	33,578.9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和热力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力和热力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供冷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339.81	149,780.79
	负债总额	123,881.98	122,601.72
	资产净额	26,457.83	27,179.07
	营业收入	12,895.11	57,221.11
	净利润	–762.59	–2,319.13

（二）华熙矿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华熙矿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98% 公司所属全资公司华元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2%	
法定代表人	李爱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723420893	
成立时间	2008年4月7日	
注册地	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东街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所属子公司进行管理；煤炭销售；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业、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煤炭洗选；酒店经营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旅游开发；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9,904.89	2,561,075.62
	负债总额	1,766,474.37	1,736,008.20
	资产净额	823,430.52	825,067.42
	营业收入	115,921.92	463,742.15
	净利润	–2,232.26	–8,432.9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所属控制公司丹阳中鑫华海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所属全资公司江苏华晨电力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担保为到期续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熙矿业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综合授信，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康伟集团及公司所属全资公司裕中能源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康伟集团所拥有的福巨源煤矿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业务和担保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本次担保合理性

上述融资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对应担保为公司所属全资（控制）公司之间、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相关担保风险较小。相关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2,437,864.96万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1,119,593.91万元；下属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681,196.45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抵（质）押累计金额为355,636.39万元；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2,466.61万元；公司对参股企业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208,971.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08%、总资产的21.9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含下属公司间）提供担保及抵（质）押总金额为1,800,790.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8.47%、总资产的16.20%；公司对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金额为72,466.6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总资产的0.65%，前述担保及抵（质）押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六、公告附件

1. 董事长批准文件；

2. 丹阳中鑫华海、华熙矿业营业执照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57 证券简称：康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以举手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会议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7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公司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已同时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7	康缘药业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江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工业城公司证券事务部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姜美玲女士

联系电话：0518-85521990

邮箱：fzb@kanion.com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2.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